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智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VICTOR XU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OTUS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智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3)

有關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VICTOR XU LIMITED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智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VICTOR XU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
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的浚博資本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23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3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2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3頁。

有關接納及結算要約的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的接納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要約人可能釐定並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聯合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將會或擬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參閱本綜合文件「重要通知」一節。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獨立股東有責任確保自身就接納要約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必須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並辦理任何可能需要的登記或備案手續，或遵循其他必要程序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規定款項)。海外獨立股東務請尋求專業意見以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tushorizonholdings.com)。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知.....	3
釋義	4
浚博資本函件.....	10
董事會函件.....	2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項	日期及時間
寄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日期(附註1)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附註1)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3及5)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或其延期或修訂 (如有))(附註3及5)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最後 日期(附註4及5)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附註：

1. 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的要約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的情況除外。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要約的接納乃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2.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有關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1.接納要約的一般程序」一段)。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必須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計至少21天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已告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計至少14天內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截止。

預期時間表

4.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於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該等文件為使接納完整及有效所必需)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
 - a.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任何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等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任何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該等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將延後至下一個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或狀況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上文所述的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聯合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任何預期時間表的變動。

重要通知

致海外獨立股東的通告

向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擁有註冊地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會受相關司法權區法例或規例所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獨立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

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獨立股東有責任確保自身就接納要約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必須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並辦理任何可能需要的登記或備案手續，或遵循其他必要程序、法律及／或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獨立股東於該等司法權區就接納要約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註銷或其他稅項及徵稅)。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聲明及保證，且有關接納將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成為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有關海外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i)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ii)本公司；(iii)宏博資本；(iv)盈高；(v)獨立財務顧問；(vi)過戶登記處；或(vii)(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等人士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或徵稅，獲海外獨立股東全面彌償及使其免受損害。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宏博資本函件」的「海外獨立股東」一段及附錄一「7.海外獨立股東」一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所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陳述均可視為屬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糾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按其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亦須據此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辦理業務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押記股份」	指	要約人已收購的銷售股份及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如有），將根據融資協議及其相關股份押記抵押予盈高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即要約的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日期後最少21日，或倘要約獲延長，則為要約人可能釐定並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公佈的任何其後要約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有關銷售股份的收購事項，並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落實

釋 義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共同刊發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隨附接納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收購事項代價，總金額為101,66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068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融資」	指	盈高根據融資協議向要約人提供至多35,000,000港元的有擔保及有抵押貸款融資，旨在為要約提供資金，融資以(i)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徐先生的個人擔保；及(ii)就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銷售股份及要約股份(如有)設定的股份押記作抵押
「融資協議」	指	盈高(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就融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的融資協議
「接納表格」	指	就要約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的相關表格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盈高」	指	盈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持牌放債人，為融資協議之貸款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燕輝女士、馬時俊先生及袁慧儀女士)組成，乃為就要約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第一瑞興」	指	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外的所有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	指	賣方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以要約人為受益人就賣方於完成後實益擁有之5,000,000股承諾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25%)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釋 義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確定本綜合文件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國歡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賣方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徐先生」	指	徐長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法定及實益擁有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
「要約」	指	由滋博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其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起開始及於截止日期終止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每股根據要約獲接納之要約股份應向股東支付之每股要約股份0.068港元之價格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釋 義

「要約人」	指	Victor Xu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先生擁有99%及由Lam Sin Shi女士擁有1%
「海外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泓博資本」	指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以及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八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合共1,495,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4.75%），總現金代價為101,66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68港元）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向賣方收購之股份總數為1,495,000,000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4.7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3.32F條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承諾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之5,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25%)，並須受不可撤回承諾所規限
「賣方」	指	Platinum Lotu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投資控股公司，由朱先生全資擁有，其(i)於緊接完成前實益擁有1,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0%；及(ii)於完成後實益擁有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25%
「%」	指	百分比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敬啟者：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VICTOR XU LIMITED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VICTOR XU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
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合共1,495,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4.75%)，總現金代價為101,66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68港元)。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1,495,000,000股銷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4.75%)。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時應付賣方之代價金額為101,660,000港元。代價已由要約人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以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結清。該等內部資源並非向任何第三方借入或由任何第三方提供。

完成已於緊隨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簽署買賣協議後落實。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

可指示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495,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4.75%)中擁有權益，並已成為控股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提呈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浚博資本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要約的其他詳情及有關接納及結算要約的程序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各附錄所載資料，倘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其後方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吾等(浚博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6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068港元的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已支付的代價(即101,660,000港元)除以銷售股份數目(即1,495,000,000股股份)。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融資協議及與融資相關的銷售股份之股份押記外，要約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即徐先生)、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

括但不限於盈高及Yiu To Wa先生)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貴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

要約在各方面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接獲接納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即除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提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有的一切權利及利益一併收購，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000,000,000股。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換股或可交換為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衍生工具，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換股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貴公司其他有關證券。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ii)概無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及(i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有關要約的條款以及接納要約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價不會提高，要約人亦不保留提高要約價之權利。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8.3之規定，於作出上述聲明後，除非在完全特殊的情況下，否則要約人不得提高要約價。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068港元之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最後成交價每股1.000港元折讓93.20%；
- (ii)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70港元折讓約94.65%；

宏博資本函件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124港元折讓約93.95%；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79港元折讓約93.70%；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130港元折讓約93.98%；及
- (vi)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63港元溢價約7.94%，而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按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編製日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5,658,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賣方按每股銷售股份0.068港元的代價向要約人出售其銷售股份，該價格較現行股份市價重大折讓。該定價具備商業合理性，並反映審慎估值，乃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3.3百萬港元及負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約80,000港元，因此以盈利倍數評估貴集團估值並不可行；
- (ii) 由於貴集團處於虧損狀況，賣方於評估貴集團市值時已考慮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支持。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125.7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約0.063港元；及
- (iii) 除財務表現虧損外，賣方認為，市值與貴集團的內在價值(如有)僅存在非常有限且微小的關聯，原因為市值乃基於股份數目與每股價格的乘積(該價格可能因貴公司流動資金及市場看法而對貴集團的內在價值造成誤導)。

因此，代價每股銷售股份0.068港元(儘管低於股份的現行市價)乃基於以資產淨值評估的更

客觀財務指標，因而能更公平評估 貴集團基本價值。該折讓不僅具備商業合理性且與賣方按充分考慮 貴集團當前財務狀況及市場實況的條款進行有序出售的真誠意向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綜合文件就買賣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明確披露者外，(i)賣方及／或朱先生作為一方與(ii)要約人、徐先生及／或Lam女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過往、現有或擬進行的關係、安排、協議或諒解。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1.415港元，而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405港元。

不可撤銷承諾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持有5,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25%。

賣方保留承諾股份乃作為一項策略性機制，以表明對 貴集團未來前景的信心、於完成後符合持續利益，並透過向僱員、客戶及主要商業持份者提供保證，促進平穩的營運過渡。通過於 貴集團維持少數股權，賣方保留直接財務激勵以支持其增長軌跡及確保於交接階段的業務持續性。展望未來，賣方將該剩餘股權視為一項資本增值的被動財務投資，並無即時出售意向；然而，其可能於適當市場狀況出現時，考慮通過公開市場交易或其他退出安排變現價值。

賣方已作出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賣方已承諾(i)不會就承諾股份(即賣方所持有的5,000,000股股份)接納要約；(ii)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承諾股份、或就承諾股份設立押記、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及(iii)不得以其他方式促使承諾股份可根據要約獲接納。

不可撤銷承諾將於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截止或撤回後不再具有約束力。

要約總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000,000,000股。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

動，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8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136,000,000港元。

緊隨完成後，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1,495,000,000股銷售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4.75%)，假設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要約截止期間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i) 合共505,000,000股股份受要約規限；及
- (ii) 按合共505,000,000股要約股份及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8港元計算，要約價值為34,340,000港元。

確認要約人可用的財務資源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495,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4.75%)中擁有權益，因而505,000,000股股份受要約規限，要約人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金額為34,340,000.00港元(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8港元)。

就要約而言，鑒於不可撤銷承諾，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8港元及500,000,000股要約股份(即賣方及公眾股東持有的505,000,000股股份減去受不可撤銷承諾規限的5,000,000股承諾股份)計算，假設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要約截止期間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要約人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為34,000,000港元。

要約人將透過盈高根據融資協議提供的最高35,000,000港元的融資，為要約項下應付的最高代價34,000,000港元提供資金並予以支付。

融資的提取不受任何主觀條件規限。融資以(i)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徐先生的個人擔保；及(ii)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如有)的股份押記作為抵押。融資的價值不會受押記股份的價值影響。

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已與盈高(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盈高已向要約人授出最

高35,000,000港元的融資，該金額足以全數支付要約人於要約項下的最高應付現金金額。

宏博資本(即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現時及將會獲得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所需的資金金額。

盈高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持牌放債人，並由Yiu To Wa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Yiu To Wa先生為香港公民及投資者，主要投資於香港的上市證券及物業，並於香港放債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的推定，盈高及Yiu To Wa先生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除上述者外，要約人確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與盈高及Yiu To Wa先生並無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高及Yiu To Wa先生並非股東。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或其他條件為條件。

一經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被視為保證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將予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以及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附帶權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可能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宣派之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之權利。

除收購守則所允許者外，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

付款及結算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就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於接獲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日期起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支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有關接納的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致使每項有關要約的接納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香港印花稅

於香港，接納要約的股東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計算，並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i)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ii) 貴公司；(iii)宏博資本；(iv)盈高；(v)獨立財務顧問；(vi)過戶登記處；及(vii)(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義務承擔責任。

海外獨立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獨立股東)提呈要約。然而，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呈要約或會受彼等所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獨立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擬接納要約的海外獨立股東的唯一責任為自行確保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接納海外獨立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海外獨立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陳述及保證，表明

當地法律及規定已獲遵守，且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根據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有(i)一名註冊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及(ii)一名註冊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海外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5%)。

吾等已分別取得具備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及中國法律執業資格的律師的意見，認為就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以及向英屬維爾京群島及中國的海外獨立股東提出要約而言，毋須取得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政府、監管或有關當局的事先批准、同意或登記。因此，要約人將向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3)。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

有關 貴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內的「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有關 貴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分別由徐先生及Lam Sin Shi女士擁有99%及1%權益，兩者均為專業投資者。徐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徐先生，55歲，為資深商人，擁有逾13年管理中國多間企業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之經驗，該等企業從事不同範疇保健產品及羊奶產品之研發、技術諮詢及銷售。

徐先生為江蘇博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博領」)之創辦人及控股股東。彼亦曾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期間出任陝西聖唐乳業有限公司(「聖唐乳業」)之控股股東，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期間擔任聖唐乳業董事會主席。透過該等職務，徐先生累積了管理、業務營運、品牌建設及投資方面之豐富經驗。江蘇博領為一間綜合性產業集團，主要從事羊奶業務，並整合當地農牧特色產品之生產與銷售；聖唐乳業則為一間垂直整合之羊奶企業，涵蓋有機飼草種植、奶羊養殖及飼育，以及乳製品之研發、加工、銷售及相關旅遊業務，其銷售網絡覆蓋全國逾200個城市。徐先生亦為聖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05)之主要股東，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6%。

Lam Sin Shi女士，35歲，於跨境物流、醫療保健零售管理及品牌渠道發展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為華獅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兼董事，該公司於香港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業務。

收購事項主要由徐先生為取得香港上市平台而推動，以促進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提升企業聲譽，並為未來潛在的股權融資、資產注入或企業分拆提供策略靈活性。儘管徐先生並無於貴集團所在行業的直接營運經驗，但該交易使徐先生能夠將其投資組合分散至香港的建築及工程服務行業，從而降低與其現有於羊奶及農業行業權益相關的行業集中風險。此外，徐先生擬運用其在營運、品牌管理及投資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優化貴集團的項目交付、內部監控及整體財務表現。貴集團亦展現出具吸引力的獨立投資價值，並獲香港對專業外牆及結構金屬裝飾工程持續的市場需求所支持。因此，收購事項為一項平衡的戰略舉措，結合平台效用、投資組合多元化、營運價值創造及基礎業務基本面。有關徐先生對貴集團意向的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意向」一節。

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徐先生及Lam Sin Shi女士)於完成前均為獨立第三方。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董事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及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1,495,0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要約人的董事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 貴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非香港任何上市公司之主要股東亦無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徐先生)成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並於 貴公司74.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長期維持 貴公司之現有主要業務，亦無意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且除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且不排除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任何變動，以提升 貴集團之價值。

此外，為提升及加強 貴集團之業務，要約人擬透過評估及審閱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投資，對 貴集團進行詳細檢討，以制定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有關檢討之結果，如出現合適之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研究該等機會，並考慮進行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剝離、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恰當，以提升 貴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

貴集團資產或業務之任何收購或出售(如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並無任何縮減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資產的意向、諒解、磋商、安排及協議(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口頭或書面)；及(ii)概無物色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口頭或書面)。

此外，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准許之日期或要約人認為合適之較後時間起生效。擬委任徐先生為董事，而要約人正在物色其他董事會人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外，要約人尚未就(i)將提名何人擔任 貴公司新董事；及(ii)董事會之最終組成作出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表示及／或表明辭任之意向。

除上文所述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僱員之僱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其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後，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有序市場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倘於要約截止後， 貴公司出現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則：

- (i) 聯交所將在股份的證券名稱旁加上指定標記；及

- (ii) 倘 貴公司未能由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開始計算連續18個月內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則聯交所將取消 貴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讓 貴公司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 貴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時 貴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盡快確保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

要約人可能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經甄選獨立第三方或在市場上配售或出售其將從要約中收購的足夠數目已接納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確認或落實任何有關安排。

接納及結算要約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結算要約程序的詳情。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其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任何未根據要約收購的發行在外的要約股份。

一般事項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披露資料未必等同於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法例編製的綜合文件披露的資料。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獨立股東，代超過一位實益擁有人以代理人身份持有股份的該等獨立股東應在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該等實益擁有人之持股。投資以代理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必須就彼等有關要約的意向向彼等的代理人發出指示。

海外獨立股東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獨立股東」一段。凡由獨立股東送交或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用以結算該等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股款將由彼等或彼等

泓博資本函件

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泓博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郵件丟失或延誤的責任或因此而可能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責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內。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其他資料，有關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務請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貴集團的其他資料。

於考慮就要約應採取的行動時，閣下應考慮本身的稅務或財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LOTUS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3)

執行董事：

朱國歡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建華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燕輝女士

馬時俊先生

袁慧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21樓2102-2107室

敬啟者：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VICTOR XU LIMITED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VICTOR XU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

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合共

董事會函件

1,49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4.75%，總現金代價為101,66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068港元）。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1,495,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4.75%）。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須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代價101,660,000港元。代價已由要約人於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以其內部資源的現金悉數結清。該等內部資源並非借自任何第三方或由任何第三方所提供。

完成已於緊隨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簽署買賣協議後落實。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ii)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的滋博資本函件；(iii)載有就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v)載有就要約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倘接獲要約或就有意作出的要約而被接觸，便須為股東的利益著想，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以下事項提供推薦建議：(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在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燕輝女士、馬時俊先生及袁慧儀女士）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謹請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必細閱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誠如「浚博資本函件」所披露，浚博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6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068港元相等於要約人已支付的代價（即101,660,000港元）除以銷售股份數目（即1,495,000,000股股份）。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融資協議及與融資相關的銷售股份之股份押記外，要約人、其唯一董事（即徐先生）、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盈高及Yiu To Wa先生）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收到對最低數目要約股份的接納或達成其他條件為前提。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即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提出。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有及應計的一切權利及利益一併收購，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000,000,0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

則22註釋4)的其他證券，且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該等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的證券。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ii)其並無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及(i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日期之前(包括當日)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條款及接納要約程序的其他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價

有關要約價的詳情，請參閱「泓博資本函件」內「價值比較」及「最高及最低股價」各段。

要約總值

有關要約價的詳情，請參閱「泓博資本函件」內「要約總值」各段。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其向海外獨立股東提出要約、有關稅項的資料、有關接納及結算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程序以及接納期限)載於本綜合文件的「泓博資本函件」及「附錄一—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3)。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225,980	259,8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30)	3,637
年內溢利／(虧損)	(3,307)	3,193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171,075	160,768
權益總額	125,658	128,963

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當中分別載有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普通股，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00,000,000股。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證券。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 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 一致行動之人士 — 要約人	—	—	1,495,000,000	74.75
賣方				
Platinum Lotus Holdings Limited ⁽¹⁾	1,500,000,000	75.00	5,000,000	0.25
公眾股東 ⁽²⁾	<u>500,000,000</u>	<u>25.00</u>	<u>500,000,000</u>	<u>25.00</u>
總計⁽³⁾	<u>2,00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Platinum Lotus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而Platinum Lotus Holdings Limited持有1,500,000,000股股份。因此，朱先生被視為於Platinum Lotu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或被當作於Platinum Lotu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戴詠兒女士為朱先生之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朱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除朱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任何股份。
- 本表所載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宏博資本函件」內「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及附錄四「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宏博資本函件」中「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意向」一節。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欣然獲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長期維持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而無意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且除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且不排除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任何變動，以提升本集團之價值。

儘管如此，董事會亦注意到，為提升及加強本集團之業務，要約人擬透過評估及審閱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投資，對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以制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有關檢討之結果，如出現合適之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研究該等機會，並考慮進行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剝離、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恰當，以提升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

本集團資產或業務之任何收購或出售(如有)將遵照上市規則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獲悉：(i)要約人並無任何縮減或出售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資產的意向、諒解、磋商、安排及協議(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口頭或書面)；及(ii)概無物色任何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口頭或書面)。

此外，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准許之日期或要約人認為合適之較後時間起生效。擬委任徐先生為董事，而要約人正在物色其他董事會人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i)將提名何人擔任本公司新董事；及(ii)董事會之最終組成作出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表示及／或表明辭任之意向。

除上文所述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僱員之僱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會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行事。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誠如本綜合文件「宏博資本函件」中「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一段所披露，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其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發售股份。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後，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有序市場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此外，倘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出現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則：

- (i) 聯交所將在股份的證券名稱旁加上指定標記；及
- (ii) 倘本公司未能由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開始計算連續18個月內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則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且由要約人建議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盡快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概無於要約中擁有權益或涉及要約。

謹請 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載有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

董事會函件

IFA-23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載有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其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有關要約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在考慮就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閣下應考慮自身之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國歡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LOTUS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3)

敬啟者：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VICTOR XU LIMITED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VICTOR XU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

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謹提述由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並就我們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要約的接納作出推薦建議。我們已聲明我們屬獨立，且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因此能夠考慮要約並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第一瑞興已獲我們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我們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要約的接納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詳情，以及其達致有關要約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我們亦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浚博資本函件」一節、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一節，以及綜合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內容有關要約的條款以及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以及其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我們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並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不應接納要約。

儘管我們作出上述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變現或持有閣下投資的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閣下自身的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此外，擬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詳載的要約接納條款及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梁燕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時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袁慧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全文，
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7樓1706-07室

敬啟者：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代表VICTOR XU LIMITED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
收購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
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匯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1,49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4.75%，總現金代價為101,66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068港元)。完成已於緊隨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簽署買賣協議後落實，而代價已由要約人以現金悉數結清。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對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擁有指示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1,4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75%)，並已成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在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燕輝女士、馬時俊先生及袁慧儀女士)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吾等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主要或控股股東、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在財務或其他方面並無聯繫或關連。除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集團、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致吾等將向 貴集團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主要或控股股東及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該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其後如有任何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或聲明重大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

吾等亦假設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及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

全體董事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貴集團及賣方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倘於綜合文件日期起計至要約截止期間發生任何其後重大變動(包括本函件之任何變動)，吾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之陳述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或其任何各自之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其的稅務影響，因為該等影響視乎彼等自身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是，居住香港境外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評估要約及提供推薦意見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要約之主要條款

宏博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6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068港元的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要約在各方面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接獲接納最低要約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000,000,000股，而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或可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4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74.75%)。鑒於賣方就5,000,000股承諾股份(約0.25%)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要約最多可延伸至500,000,000股要約股份，而要約人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應付的最高代價約為34,000,000港元。吾等注意到，要約人已確認要約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不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有關要約接納程序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2.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工程服務。 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

3.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i)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年(「二零二六財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六財年的年報(「二零二六年年報」)：

	二零二四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六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i>持續經營業務</i>			
收益	242,638	259,826	225,980
銷售成本	(216,245)	(233,642)	(205,284)
毛利	26,393	26,184	20,69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680	2,587	1,02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 (已確認)撥回的減值			
虧損淨額	248	(285)	(219)
經營及行政開支	(22,946)	(24,713)	(24,30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48)
融資成本	(1,446)	(136)	(280)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29	3,637	(3,130)
所得稅開支	(609)	(444)	(177)
年內(虧損)/溢利	3,320	3,193	(3,307)

二零二五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的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242.6百萬港元增加約17.2百萬港元或7.1%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259.8百萬港元。已確認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財年獲授及啟動的外牆工程項目數量增加。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26.4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26.2百萬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10.9%輕微下降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10.1%。貴集團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年新獲授項目的毛利率較低，此乃由於香港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由於上述因素，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淨溢利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3.3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3.2百萬港元。

二零二六財年與二零二五財年比較

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二五財年約259.8百萬港元減少約33.8百萬港元或13.0%至二零二六財年約226.0百萬港元。已確認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六財年若干關鍵項目的施工進度放緩所致。

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五財年約26.2百萬港元減少約5.5百萬港元或21.0%至二零二六財年約20.7百萬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五財年約10.1%下降至二零二六財年約9.2%。貴集團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香港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新獲授項目毛利率較低。

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獲授項目的毛利率連續下降，原因為競投定價競爭加劇。二零二六財年毛利率收縮幅度較大，主要由於項目執行週期；由於重大項目一般需要超過一年完成，與二零二五財年相比，二零二六財年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二零二五財年下半年所獲得的較低毛利率合約。

由於上述因素，貴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淨虧損約3.3百萬港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淨溢利約3.2百萬港元。

(ii)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六年年報：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5,977	17,586
流動資產	154,791	153,489
總資產	160,768	171,075
非流動負債	192	3,359
流動負債	31,613	42,058
總負債	31,805	45,417
資產淨值	128,963	125,65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分別約為160.8百萬港元及171.1百萬港元，增幅約6.4%，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分別約為31.8百萬港元及45.4百萬港元，增幅約42.8%，主要由於合約負債增加所致。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9.0百萬港元減少約2.6%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5.7百萬港元。

(iii) 貴集團的業務展望及前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工程服務。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之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香港私營物業市場經歷多年急劇下滑後，近期呈現見底回穩跡象。受惠於股市相對強勁復甦，以及大量中國內地人才及購房者湧入，香港住宅物業價格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顯著回升。住宅物業發展商正由去庫存轉向審慎啟動項目。另一方面，香港商業物業發展

商仍面臨持續挑戰，辦公室空置率高企，加上流動性緊張。市場參與者已積極凍結或延遲新商業項目動工。預期商業及辦公室物業市場將經歷較長一段時間的整固期。

吾等注意到，香港建築業目前正經歷明顯放緩，主要由於私營部門活動急劇收縮所致。私營部門建築工程於二零二五年同比下跌約16.8%，並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實際進一步收縮15.9%，原因為發展商在融資成本高企、商業空置率偏高，以及辦公室及零售空間需求出現結構性轉變的情況下，推遲或縮減新項目動工。儘管公營部門工程有所增加，並預期日後將佔建造總開支更大比重，惟整體招標環境競爭日益激烈，承包商就數量有限的私營部門項目踴躍投標，對外牆及金屬飾面工程承包商等專業分包商的定價及利潤率構成下行壓力。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訂單約為518.9百萬港元，提供一定程度的短期收益可視性。然而，該等項目中有相當一部分處於竣工後期階段，而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獲授的新合約因於競爭激烈的環境下取得，合約金額較低且利潤率受壓。由於該等較低利潤率合約於未來財政年度的收益佔比更大，貴集團的毛利率預期將持續受壓，而倘競標情況持續，則面臨利潤率進一步下行的風險。

貴集團的收益仍嚴重依賴香港少數總承建商及物業開發商。主要客戶的任何延遲、暫停或取消項目，或其財務狀況發生任何惡化，均可能對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貴集團正在進行選擇性多元化舉措，包括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底或於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開始營運的澳門餐廳業務，但該等舉措處於早期階段，需要前期投資及管理資源，且可能無法產生令人滿意的回報或完全抵銷核心建築業務的任何下滑。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貴集團中短期的業務前景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貴集團未來財政年度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存在下降風險，倘市況惡化，毛利率可能維持於低水平或進一步惡化。此外，由於要約人擬繼續經營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且無意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對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在日常業務以外重新調配或處置貴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故吾等預

期 貴集團的業務展望及前景於短期內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4.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分別由徐先生及Lam Sin Shi女士擁有99%及1%權益，兩者均為專業投資者。徐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徐先生，55歲，為資深商人，擁有逾13年管理中國多間企業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之經驗，該等企業從事不同範疇保健產品及羊奶產品之研發、技術諮詢及銷售。

徐先生為江蘇博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博領」）之創辦人及控股股東。彼亦曾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期間出任陝西聖唐乳業有限公司（「聖唐乳業」）之控股股東，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期間擔任聖唐乳業董事會主席。透過該等職務，徐先生累積了管理、業務營運、品牌建設及投資方面之豐富經驗。江蘇博領為一間綜合性產業集團，主要從事羊奶業務，並整合當地農牧特色產品之生產與銷售；聖唐乳業則為一間垂直整合之羊奶企業，涵蓋有機飼草種植、奶羊養殖及飼育，以及乳製品之研發、加工、銷售及相關旅遊業務，其銷售網絡覆蓋全國逾200個城市。徐先生亦為聖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05）之主要股東，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6%。

Lam Sin Shi女士，35歲，於跨境物流、醫療保健零售管理及品牌渠道發展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為華獅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兼董事，該公司於香港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業務。

根據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收購事項主要由徐先生為取得香港上市平台而推動，以促進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提升企業聲譽，並為未來潛在的股權融資、資產注入或企業分拆提供策略靈活性。儘管徐先生並無於 貴集團所在行業的直接營運經驗，但該交易使徐先生能夠將其投資組合分散至香港的建築及工程服務行業，從而降低與其現有於羊奶及農

業行業權益相關的行業集中風險。此外，徐先生擬運用其在營運、品牌管理及投資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優化 貴集團的項目交付、內部監控及整體財務表現。 貴集團亦展現出具有吸引力的獨立投資價值，並獲香港對專業外牆及結構金屬裝飾工程持續的市場需求所支持。因此，收購事項為一項平衡的戰略舉措，結合平台效用、投資組合多元化、營運價值創造及基礎業務基本面。有關徐先生對 貴集團意向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一節。

吾等注意到，儘管徐先生於業務營運、管理及品牌建設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惟徐先生及Lam女士均無 貴集團主要業務(即外牆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方面的經驗，而Lam女士於要約人持有少量股權，反映其作為被動投資者的意向。基於此，並考慮到要約人尚未對 貴集團的營運進行詳細檢討及制定長期業務策略，要約人是否具備足夠的行業知識以促進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發展，仍存在不確定性，即使徐先生的一般管理及品牌建設背景可能對 貴集團未來發展有利。

5.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長期維持 貴公司之現有主要業務，亦無意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且除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且不排除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任何變動，以提升 貴集團之價值。

此外，為提升及加強 貴集團之業務，要約人擬透過評估及審閱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投資，對 貴集團進行詳細檢討，以制定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有關檢討之結果，如出現合適之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研究該等機會，並考慮進行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剝離、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恰當，以提升 貴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

貴集團資產或業務之任何收購或出售(如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物色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不論口頭或書面）。

此外，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准許之日期或要約人認為合適之較後時間起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i)將提名何人擔任 貴公司新董事；及(ii)董事會之最終組成作出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述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僱員之僱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經考慮(i)要約人、徐先生及Lam女士均無 貴公司現有主要業務的相關經驗，表明要約人、徐先生或Lam女士可能無法為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及(ii)要約人尚未提供任何有關 貴集團未來發展的長期策略或改善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計劃，吾等認為要約人的意向不明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的前景不明朗。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無意行使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要約股份。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各董事及任何將獲委任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 貴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儘管如此，吾等謹請獨立股東注意以下風險：倘要約導致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或公眾持股量不足，或倘聯交所認為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或混亂的市場，則股份買賣可能被暫停，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亦可能受到影響，詳情載於綜合文件「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一節。

6. 要約價分析

要約價分析

每股要約股份0.068港元之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00港元折讓93.2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70港元折讓約94.6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24港元折讓約93.95%；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79港元折讓約93.70%；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30港元折讓約93.98%；及
- (vi)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63港元溢價約7.94%，而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按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編製日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5,658,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賣方按每股銷售股份0.068港元的代價向要約人出售其銷售股份，該價格較現行股份市價重大折讓。該定價具備商業合理性，並反映審慎估值，乃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3.3百萬港元及負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約80,000港元，因此以盈利倍數評估貴集團估值並不可行；

- (ii) 由於 貴集團處於虧損狀況，賣方於評估 貴集團市值時已考慮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支持。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125.7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約0.063港元；及
- (iii) 除財務表現虧損外，賣方認為，市值與 貴集團的內在價值(如有)僅存在非常有限且微小的關聯，原因為市值乃基於股份數目與每股價格的乘積(該價格可能因 貴公司流動資金及市場看法而對 貴集團的內在價值造成誤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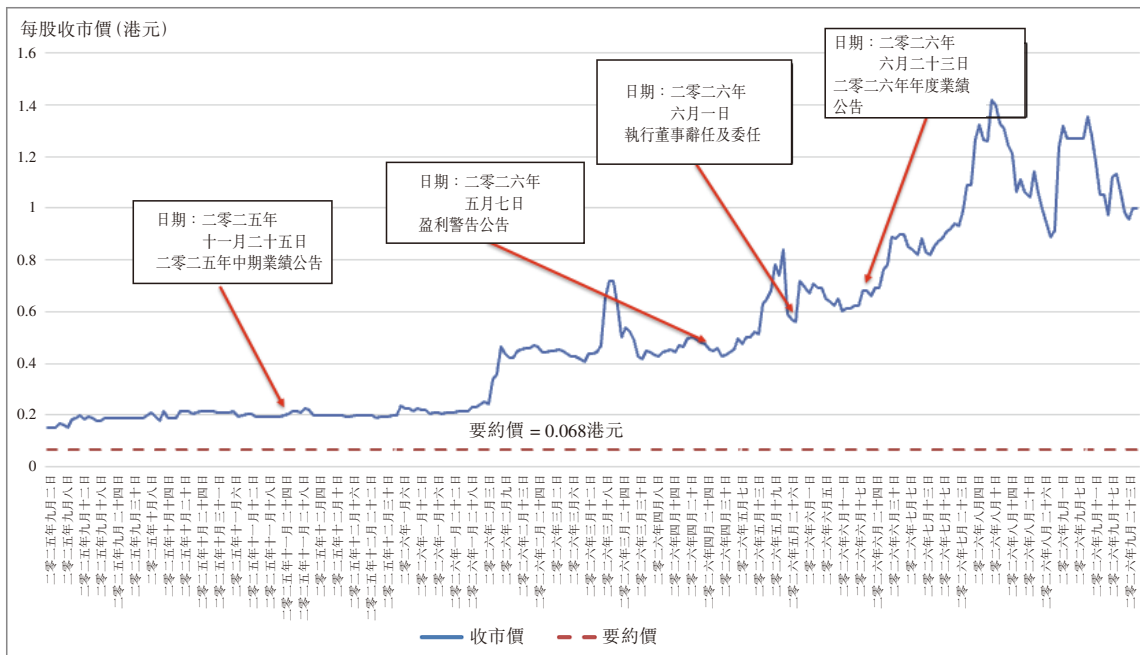
根據「泓博資本函件」，代價每股銷售股份0.068港元(儘管低於股份的現行市價)乃基於以資產淨值評估的更客觀財務指標，因而能更公平評估 貴集團基本價值。該折讓不僅具備商業合理性且與賣方按充分考慮 貴集團當前財務狀況及市場實況的條款進行有序出售的真誠意向一致。然而，吾等認為要約價屬不公平及不合理，因其較股份近期市價大幅折讓約93.70%至94.65%，並較回顧期間股份的最低收市價(定義見下節)、最高收市價(定義見下節)及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節)分別折讓約54.36%、95.19%及86.64%；股份的每日收市價於整個回顧期間均高於要約價。有關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的詳細分析載於下文「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聯合公告就買賣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明確披露者外，(i)賣方及／或朱先生作為一方與(ii)要約人、徐先生及／或Lam女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過往、現有或擬進行的關係、安排、協議或諒解。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為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對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之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進行審閱。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涵蓋最後交易日前整整十二個月，(i)適合用以說明股份每日收市價的一般趨勢及變動水平，其可反映 貴公司近期業務表現與股份價格最新

市場反應之間的關聯；(ii)足夠長，可避免任何可能扭曲吾等分析的短期波動；及(iii)屬充分且為常見市場慣例。



於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521港元(「平均收市價」)。每日收市價介乎最低收市價每股0.149港元(「最低收市價」，記錄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至四日)至最高收市價每股1.415港元(「最高收市價」，記錄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之間。

自回顧期間開始以來，股份每日收市價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初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下旬維持相對平穩及穩定趨勢，一般介乎約每股0.149港元至0.237港元之間。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初起，股份收市價開始呈現顯著且持續上升趨勢，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每股0.243港元上升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每股0.465港元，並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中至三月下旬進一步升至約每股0.405港元至0.720港元的範圍。吾等已就股份價格此上升趨勢與 貴公司討論，並獲告知 貴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股份價格上升的特定原因。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及五月初在約每股0.415港元至0.520港元之間整固一段時間後，股份收市價恢復明顯上升趨勢，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升至每股0.840港元後放緩，其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及七月持續攀升，由約每股0.560港元升至1.090

港元。上升動力延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收市價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達至最高收市價每股1.415港元。吾等已就股份價格此持續上升趨勢與 貴公司討論，並獲告知 貴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股份價格上升的特定原因。

於達到最高收市價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後半段回落至約每股0.890港元至1.140港元的範圍，其後回升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每股1.230港元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每股1.315港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的收市價為每股1.270港元。

股份的每日收市價於整個回顧期間均高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8港元的要約價代表：(a)較每股0.149港元的最低收市價折讓約54.36%；(b)較每股1.415港元的最高收市價折讓約95.19%；及(c)較回顧期間每股約0.479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6.64%。股份買賣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起暫停，以待刊發聯合公告，並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恢復買賣。恢復買賣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每股0.975港元至1.355港元之間。

吾等注意到，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均顯著高於要約價，而要約價較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6.94%，並較最後交易日每股1.270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94.65%。儘管有上述情況，要約價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每股0.063港元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7.94%。就此而言，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控股權益的出售而釐定；該出售乃經公平磋商後，基於對 貴集團相關業務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5.7百萬港元(或約每股0.063港元)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的評估而達成，符合香港上市公司控股權益出售通常按相關業務及資產淨值而非股份現行市價評估的市場慣例。吾等認為，儘管 貴集團並非屬物業投資公司性質的資產密集型企業，但其作為建築分包商的營運屬營運資金密集型，其中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保固金佔其資產淨值的相當大部分。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可作為評估股份基本價值及釐定代價的相關參考基準，特別是在出售控股股權的情況下。

在此背景下，吾等認為要約價較 貴集團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7.94%，合理反映股份的相關價值，特別是對於可能面臨 貴集團持續營運及市場風險的獨立股東。

鑒於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按遠高於要約價的價格水平交易，吾等認為，擬變現其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在股份流動性(如下文「股份的過往交易流通量」一節所進一步討論)及現行市況規限下，或可在公開市場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然而，無法保證股份市價於要約接納期間或之後將維持於或高於要約價。

獨立股東應注意，上述資料並非股份未來表現的指標，且股份市價可能較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上升或下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的過往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有關下列各項的數字：(i)股份於各月份的交易日數；(ii)股份於各月份的總交易量；(iii)股份的日均交易量；(iv)日均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	股份每月 總交易量(A)	交易天數 (B)	股份日均 交易量 (C) = (A)／(B)	各月末 已發行 股份總數 (D)	股份日均交易量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C) / (D) (附註1)	買賣公眾人士 所持股份	公眾人士 所持股份 日均交易量 的概約 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九月	3,240,000	21	154,286	2,000,000,000	0.0077%	500,000,000	0.0309%
十月	5,080,000	20	254,000	2,000,000,000	0.0127%	500,000,000	0.0508%
十一月	2,520,000	20	126,000	2,000,000,000	0.0063%	500,000,000	0.0252%
十二月	4,296,000	21	204,571	2,000,000,000	0.0102%	500,000,000	0.0409%
二零二六年							
一月	6,064,000	21	288,762	2,000,000,000	0.0144%	500,000,000	0.0578%
二月	138,024,000	17	8,119,059	2,000,000,000	0.4060%	500,000,000	1.6238%
三月	146,728,000	22	6,669,455	2,000,000,000	0.3335%	500,000,000	1.3339%
四月	81,832,000	19	4,306,947	2,000,000,000	0.2153%	500,000,000	0.8614%
五月	114,242,000	19	6,012,737	2,000,000,000	0.3006%	500,000,000	1.2025%
六月	39,128,000	21	1,863,238	2,000,000,000	0.0932%	500,000,000	0.3726%
七月	76,562,000	22	3,480,091	2,000,000,000	0.1740%	500,000,000	0.6960%
八月	167,510,140	21	7,976,673	2,000,000,000	0.3988%	500,000,000	1.5953%
九月(截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138,960,000	19	7,313,684	2,000,000,000	0.3657%	500,000,000	1.4627%

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該計算乃按股份的日均交易量除以各月末或(如適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日均交易量最低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的約126,000股，最高為二零二六年二月的約8,119,059股，分別佔相關月份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63%及0.4060%，以及分別佔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總數約0.0252%及1.6238%。吾等注意到，股份的交易量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期間相對偏低，但自二零二六年二月起大幅增加，大致與同期股份價格的上升走勢一致。吾等已就股份交易量增加與貴公司進行討論，並獲告知貴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股份交易量增加之任何特別原因。概不保證交易量可維持於該水平。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日均交易量約為3,514,016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757%，以及佔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總數約0.7028%。

儘管自二零二六年二月起交易流通量有所改善，惟概不保證該交易流通量水平將於要約接納期內及之後得以維持。倘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者)擬於短時間內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彼等未必能在不對股份的市價水平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以接近現行市價的價格出售。因此，股份的市場交易價未必反映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實際收取的所得款項。

儘管如此，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股份的每日收市價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遠高於要約價，且受限於現行市況及股份流通量，擬變現其投資的獨立股東或可在公開市場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而無須接納要約。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市賬率（「市賬率」）、市盈率（「市盈率」）、市銷率（「市銷率」）及股息率，該等均為常用交易倍數分析。市賬率分析為常用於評估公司價值之評估方法，以供獨立股東參考。鑒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錄得虧損，且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任何股息，故市盈率分析及股息率分析並不適用。吾等認為市賬率及市銷率乃評估與 貴公司業務可資比較之可資比較公司公平值之合適指標，按要約價計算要約股份之隱含市賬率（「隱含市賬率」）及隱含市銷率（「隱含市銷率」）。儘管 貴集團並非屬物業投資公司性質的資產密集型業務，但其作為建築分包商的業務需要大量營運資金，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保固金構成其資產淨值的絕大部分。鑒於 貴集團的盈利及利潤率的波動，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要約的隱含市賬率為評估股份相關價值提供了相關參考點，尤其是在出售控股權的背景下。因此，吾等於形成意見時，已連同其他估值指標進行市賬率及市銷率分析。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因此，吾等已根據下列標準識別出四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清單：彼等(i)於聯交所上市；(ii)主要從事提供外牆工程、幕牆安裝或樓宇建造及工程服務；及(iii)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低於1,000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之表格說明可資比較公司、其市值、其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各自之市賬率，乃根據其最近刊發之財務資料及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價計算：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公司股東				
			市值	應佔資產淨值	市賬率	收益	市銷率
			(百萬港元) (附註1)	(百萬港元) (附註2)	(倍數) (附註3)	(百萬港元) (附註2)	(倍數) (附註4)
06038.HK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從事提供裙樓外牆及幕牆工程的設計、建造、維修及保養服務	441.32	297.47	1.48	380.42	1.16
02663.HK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從事樓宇建造業務	245.05	259.11	0.95	392.24	0.62
09938.HK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從事提供外牆工程服務	260.00	202.49	1.28	410.61	0.63
01897.HK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從事外牆及幕牆、鋁窗及門的設計、供應及安裝	181.52	527.98	0.34	320.47	0.57
				平均值	1.01		0.75
				中位數	1.11		0.63
				最高	1.48		1.16
				最低	0.34		0.57
		貴集團	136.00 (附註5)	125.66	1.08	225.98	0.6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市值乃按有關公司股份的收市價乘以彼等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資產淨值指各公司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告或業績公告中所列報的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收益指各公司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告或業績公告中所列報的收益。
3.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根據其最近期刊發的中期或年度報告，將各公司的市值除以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得出。
4.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乃根據其最近期刊發的年度報告，將各公司的市值除以其收益計算得出。

5.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乃按要約價乘以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經與可資比較公司比較，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34倍至1.48倍，平均值約為1.01倍，及中位數約為1.11倍。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約為0.57倍至1.16倍，平均值約為0.75倍，中位數約為0.63倍。

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068港元的要約價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63港元，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約為1.08倍。

貴公司約1.08倍的隱含市賬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範圍內，略高於平均值，但略低於中位數。這表明，按市賬率基準，要約價所提供的隱含估值在以行業同業為參照時，與 貴集團的淨資產支持大致一致。

貴公司約0.60倍的隱含市銷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的範圍內，但接近該範圍的下限，且低於平均值及中位數。這表明，按市銷率基準，要約價並未充分反映 貴集團相對於行業同業的創收能力。

就此而言，處於可資比較範圍下限的隱含市銷率，連同上述股份相對於現行及歷史交易價的顯著折讓，進一步印證吾等的觀點，即要約價未能充分反映股份的整體價值。吾等認為，整體而言，可資比較分析支持吾等的評估，即就獨立股東而言，該要約並不公平且不合理。

吾等謹此強調，上述分析僅供參考。獨立股東應考慮各項因素的整體情況，包括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交易流通量及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主營業務且無意於緊隨要約結束後對現有營運或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意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或處置 貴集團資產，並擬維持股份的上市地位及不會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惟要約人保留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時作出有關變動的權利，其尚未完成對 貴集團的詳盡審閱或制定長期業務策略，且徐先生及Lam女士均無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直接經驗；因此，吾等認為，仍未能確定要約人是否具備足夠的行業知識，以於該競爭激烈的行業中把握業務機遇並促進 貴集團整體發展；
- (ii) 要約價較股份近期市場價格大幅折讓約93.70%至94.65%，並較回顧期間股份的最低收市價、最高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54.36%、95.19%及86.64%；股份的每日收市價於整個回顧期間均高於要約價；及
- (iii) 儘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之間的成交量相對較低，但交易流通量自二零二六年二月起大幅改善；因此，在現行市況及有關流通量可持續的前提下，擬變現投資的獨立股東一般應能於公開市場以遠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惟持有大量股份並擬於短期內出售的獨立股東可能無法在不對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出售股份。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儘管如此，仍希望變現其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倘若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交易成本，包括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後)將高於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應在具備足夠流通量及現行市況允許的情況下，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股東(特別是有意接納要約或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者)務請注意，概無法保證股份價格於接納要約期間及之後將維持於或高於要約價，且現時的交易流通量未必能夠維持。獨立股東務請密切監察於接納要約期間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並應考慮其自身情況、投資目標及風險偏好，自行作出決定。

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務請細閱於綜合文件內詳述的接納要約的程序、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

倘部分獨立股東對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及經營表現持樂觀態度及／或具有較長遠的投資視野，彼等可透過不接納要約而保留彼等於股份的投資，並務請於要約期及之後，留意 貴集團發展(特別是要約人的業務策略)及 貴公司任何公告。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廖穎賢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廖女士為證監會之註冊持牌人，並被視為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廖女士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1. 接納要約的一般程序

- (a) 為接納要約，閣下須根據隨附接納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寫及簽署有關表格，而該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b)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所持有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及經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閣下擬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盡快遞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註明「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惟上述文件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決定及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並遵照收購守則規定可能共同宣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遞交。
- (c)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所持有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遞交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最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由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最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記存於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投資者戶口，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指示。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送交過戶登記處，另附信函述明閣下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的一張或以上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或未能立即提供該等文件。倘之後閣下尋回或能夠提供有關文件，則應盡快將有關文件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閣下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其上所列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要約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承購任何未能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的股份。
- (e) 倘閣下已將閣下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送呈登記於閣下名下，而尚未接獲閣下的股票，且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本人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泓博資本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行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

過戶登記處按照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f) 要約的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釐定並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共同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經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及過戶登記處已記錄該項接納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已如是接獲，且有關接納須符合下列條件，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的該等其他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妥為加蓋印花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的數額，並僅以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入的股份的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h) 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應繳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要約相關接納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計算，並將於接納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予相關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有關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 (i) 概不就接獲的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收訖單據。

2. 要約結算

- (a) 倘若相關股份的有效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已填妥及在各方面齊整，且已在要約截止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則應付予各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金額(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仙位)(扣除其或其代理根據要約遞交的股份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要約的已填妥接納文件及所有相關文件而令有關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遵照要約條款悉數結清(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其他類似權利。
- (c) 支票如未於有關支票的開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兌，則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有關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為使要約有效，接納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除非要約經執行人員同意而延長或修訂。
- (b)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已告屆滿。

- (c) 倘要約獲延長或修訂，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而有關延長或修訂的公告將說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一種情況下，將於要約截止前最少十四(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 (d) 倘要約人於要約期修訂要約條款，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將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計至少十四(14)天內可供接納。
- (e)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任何對截止日期的提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應被視為指經延長的要約截止日期。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獨立股東，代超過一位實益擁有人以代理人身份持有股份的該等已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該等實益擁有人之持股。投資以代理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必須就彼等有關要約的意向向彼等的代理人發出指示。

5. 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可能在特殊情況下允許的較後時間)，要約人必須將其有關修訂、延長或屆滿要約的決定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說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所規定的其他資料、要約是否已獲修訂、延長或已告屆滿。該公告將說明下列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 已接獲要約接納的股份；
 - (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及
 - (i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該公告必須包括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已借入股份除外。

該公告亦必須註明該等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

- (b) 於計算截至截止日期的接納代表的股份總數時，僅完好、齊整並符合本附錄所載接納條件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由過戶登記處接獲的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被延長或修訂則另作別論。
- (c)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要約的所有公告必須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定予以作出。

6.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提交的要約接納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於下文(b)分段所載情況則除外。
- (b) 在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情況下(其規定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5.公告」一段所述作出有關要約的公告的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要約的接納人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獲授撤回權，直至符合有關規定為止。

在該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接納，則要約人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撤回要約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交回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7. 海外獨立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獨立股東)提呈要約。由於向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要約或會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例的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

或國民的海外獨立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有關要約的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獨立股東有責任確保自身就接納要約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必須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並辦理任何可能需要的登記或備案手續，或遵循其他必要程序、法律及／或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獨立股東於該等司法權區就接納要約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註銷款項或其他稅項及徵稅。

就(i)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ii)本公司；(iii)滋博資本；(iv)盈高；(v)獨立財務顧問；(vi)過戶登記處；或(vii)(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而言，各自有權就該等人士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或徵稅，獲海外獨立股東全面彌償及使其免受損害。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的聲明及保證，且該海外獨立股東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獲准接收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為有效及具約束力。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海外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8.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i)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ii)本公司；(iii)滋博資本；(iv)盈高；(v)獨立財務顧問；(vi)過戶登記處；或(vii)(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義務承擔責任。

9. 一般事項

- (a) 凡由獨立股東送交或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用以結算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股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i)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ii)本公司；(iii)宏博資本；(iv)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以及過戶登記處或參與要約的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概不就任何郵遞損失、傳送延誤或可能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c) 意外遺漏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予獲提出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會令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e) 妥為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宏博資本及／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該名或該等人士，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並作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其他行動以令該名或該等人士已接納要約的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彼等可能指示的該名或該等人士。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宏博資本作出聲明及保證，即要約股份乃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一併售予要約人，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內所示股份數目乃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 (h) 任何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將負責支付有關司法權區因該等人士而應付的任何其他轉讓或註銷款項或其他稅項或徵稅。
- (i) 除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另有明確說明外，概無任何人士(要約人及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除外)可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因完整及有效的接納而產生的任何要約條款。
-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要約的提述應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k) 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中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 (l)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m) 獨立股東於作出決定時，須自行審視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優點及風險。本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的內容(包括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不得詮釋為(i)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ii)本公司；(iii)宏博資本；(iv)盈高；(v)獨立財務顧問；(vi)過戶登記處；及(vii)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 (n)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之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242,638	259,826	225,980
銷售成本	(216,245)	(233,642)	(205,284)
毛利	26,393	26,184	20,69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680	2,587	1,02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已確認)／ 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48	(285)	(219)
經營及行政開支	(22,946)	(24,713)	(24,300)
融資成本	(1,446)	(136)	(2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29	3,637	(3,130)
所得稅開支	(609)	(444)	(177)
年內溢利／(虧損)	3,320	3,193	(3,30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11)	2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320	3,182	(3,305)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17港仙	0.16港仙	(0.17)港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9,333	5,977	17,586
流動資產	162,864	154,791	153,489
流動負債	44,453	31,613	42,058
流動資產淨值	118,411	123,178	111,4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744	129,155	129,017
非流動負債	1,963	192	3,359
資產淨值	125,781	128,963	125,658
權益總額	125,781	128,963	125,658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並無向股東派發任何股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項目或開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概無會計政策變動導致財務數字在重大程度上無法比較。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或經修訂意見(包括強調事項、否定意見、不發表意見及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2.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內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六年財務報表」)所示之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對理解上述財務資料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之附註。

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第92至175頁。二零二四年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二零二四年年報之直接連結亦載列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18/2024071801042_c.pdf

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第92至171頁。二零二五年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二零二五年年報之直接連結亦載列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17/2025071700506_c.pdf

二零二六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六年年報」)第122至199頁。二零二六年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二零二六年年報之直接連結亦載列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716/2026071600360_c.pdf

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六年財務報表(惟不包括彼等各自所載之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或二零二六年年報之任何其他部分)乃以提述方式納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在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詳情載列如下：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在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上限為約69,879,000港元，而本集團並無動用銀行借款的任何銀行融資。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在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所有符合相關準則定義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約為3,133,000港元，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約為3,622,000港元。由此產生的租賃義務乃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並反映為租賃負債。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於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並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資產擔保及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在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確保本集團銀行融資及建築合約的履行，本公司已按照相關金融機構及建築合約承建商的要求，合法設立相應的擔保及抵押安排。所有該等擔保及抵押均屬合法有效，具體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上限約為69,879,000港元，其中總額約16,836,000港元已用於履約保證，即金融機構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保證金，作為本集團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建築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授履約保證的客戶作出令人滿意的履約表現，則有關客戶可要求該等金融機構向彼等支付該要求所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金融機構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獲解除。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乃根據本集團的擔保函授出，並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3,000,000港元及其他已抵押按金2,000,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包附屬公司**」)在分包附屬公司與分包合約承建商(「**總承建商**」)訂立的建築合約(「**分包合約**」)

項下所有義務及責任的履行提供擔保(「**母公司擔保**」)。本公司在母公司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限制為22,830,000港元，即分包合約的合約金額約10.0%。母公司擔保將根據總承建商與總承建商僱主簽署的主合約於竣工證明書中註明的竣工日期獲解除。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會就上述履約擔保而被提出索償。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在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或承兌信貸項下的負債、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u>
----------------------	----------------	---------------------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並在所有方面(包括投票權、股息及資本回報)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許可。

本公司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且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a)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交易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490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0.450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0.570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0.690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090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230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最後交易日)	1.270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0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的每股股份1.415港元，及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的每股股份0.405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5,000,000	0.25%

附註：

1.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Platinum Lotus Holdings Limited (即賣方) 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被視為於Platinum Lotus Holdings Limited擁有的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Victor Xu Limited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1,495,000,000	74.75%
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495,000,000	74.75%
盈高 (附註3)	於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的 人士 (附註4)	1,495,000,000	74.75%
Yiu To Wa先生 (附註3)	於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的 人士 (附註4)	1,495,000,000	74.75%

附註：

1.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徐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由於要約人分別由徐先生及Lam Sin Shi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99%及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直接持有的1,4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盈高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持牌放債人，並由Yiu To Wa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Yiu To Wa先生為香港公民及投資者，主要投資於香港的上市證券及物業，並於香港放債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4. 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已與盈高(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盈高已向要約人授出最高35,000,000港元的融資，該金額足以全數支付要約人於要約項下的最高應付現金金額，由(i)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徐先生的個人擔保；及(ii)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如有)的股份押記作為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於有關股本的購股權的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在須備存的登記冊中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5. 其他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4.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朱先生除外)於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且概無該等人士持有本公司之任何實益股權，致使其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
- (b)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賣方已承諾其(i)將不會就承諾股份(即賣方持有的5,000,000股股份)接納要約；(ii)將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致使承諾股份可供接納要約；及(iii)將不會於要約結束前持有承諾股份，且不得於要約結束前出售、轉讓、處置或就將承諾股份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就承諾股份設立任何權益。不可撤銷承諾將於要約結束時或根據收購守則撤回時不再具有約束力。
- (c) 於有關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

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亦概無該類人士擁有、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乃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亦概無該類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要約人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本公司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任何該等證券。
- (h) 除買賣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任何股東；及(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 除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出售的1,495,000,000股銷售股份外，賣方、朱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6. 影響及關乎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或將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補償；
-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以要約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c) 除買賣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兩年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合約(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且該等合約屬重大者。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意見及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內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瑞興已就其分別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發出本綜合文件(當中包括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以及對其名稱的提述)發出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瑞興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無於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i) (包括連續及固定期限合約) 乃於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或(ii) 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合約；或(iii) 為尚餘超過12個月才屆滿的固定期限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或(iv) 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在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

姓名	職位	委任日期	任期	年度薪酬金額 港元
朱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為期三年，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的次日起自動續約，每屆任期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另方發出不少於四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基本薪金每年2,094,000港元，另加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花紅（根據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會議記錄）

姓名	職位	委任日期	任期	年度薪酬金額 港元
楊建華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 兼公司秘書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楊先生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 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 官兼公司秘書)	為期三年，自當時任期屆滿後 的次日起自動續約，每屆任 期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 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 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董事袍金每月25,000港元、基 本薪金每月85,000港元及按 其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梁燕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委任 函延長)	為期三年，自當時任期屆滿後 的次日起自動續約，每屆任 期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 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 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180,000港元
馬時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委任 函延長)	為期三年，自當時任期屆滿後 的次日起自動續約，每屆任 期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 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 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180,000港元

姓名	職位	委任日期	任期	年度薪酬金額 港元
袁慧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委任 函延長)	為期三年，自當時任期屆滿後 的次日起自動續約，每屆任 期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 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 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180,000港元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的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1樓2102-2107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楊建華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其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先生及楊建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燕輝女士、馬時俊先生及袁慧儀女士。
- (g) 第一瑞興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17樓1706-07室。
- (h) 本綜合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期間，可於(i)本公司網站(www.lotushorizonholdings.com)；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查閱：

- (a)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e)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f) 不可撤銷承諾；
- (g)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
- (h) 本附錄「10.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指的服務合約；及
- (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要約、要約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及要約人唯一董事擁有、控制或指示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權益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Victor Xu Limited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1,495,000,000	74.75%
徐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495,000,000	74.75%
盈高 (附註3)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的 人士 (附註4)	1,495,000,000	74.75%
Yiu To Wa先生 (附註3)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的 人士 (附註4)	1,495,000,000	74.75%

附註：

1.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00,000,000股計算。

2. 徐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由於要約人分別由徐先生及Lam Sin Shi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99%及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直接持有的1,4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盈高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牌的放債人，並由Yiu To Wa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Yiu To Wa先生為香港公民及投資者，主要投資於香港的上市證券及物業，並在香港放債行業擁有經驗。
4. 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已與盈高(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盈高已向要約人授出最高金額35,000,000港元的融資，該融資可完全覆蓋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該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擔保：(i)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徐先生的個人擔保；及(ii)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如有)的股份押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徐先生及Lam Sin Shi女士)、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概無擁有、控制、指示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於其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3. 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及權益以及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1)要約人擬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及持有之1,495,000,000股銷售股份；及(2)融資協議及其就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如有)所訂立之相關股份押記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盈高及Yiu To Wa先生)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就任何股份或任何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其他衍生工具進行價值交易，亦無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 (b)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收到任何股東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承諾接受或拒絕要約，亦未收到任何股東作出的不可撤銷許諾，許諾不會出售或轉讓(或促使他人作出相同行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發生任何此類行為)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權益；
- (c)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及持有之1,495,000,000股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其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d)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未償還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e) 除融資協議及其相關股份押記下已作押記的押記股份外，概無協議、安排或諒解可能導致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本公司證券或銷售股份轉讓、押記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f) 除買賣協議及融資協議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作出之安排)；
- (g) 除買賣協議及融資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或要約人的任何其他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的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h)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作為訂約方訂立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出借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j)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
- (k) 除買賣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1)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作為一方)；與(2)(a)賣方、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2)(b)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l) 除買賣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立與要約有關連或倚賴要約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m) 概無或將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n) 於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按酌情基準管理，且概無有關人士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o) 概無要約須遵守之條件。

4.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a)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交易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490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0.450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0.570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0.690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090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230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最後交易日)	1.270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0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的每股股份1.415港元，及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的每股股份0.405港元。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及建議並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宏博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以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

宏博資本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博資本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提名他人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6.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的主要成員為要約人及徐先生。要約人Victor Xu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要約人分別由徐先生及Lam Sin Shi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99%及1%。
- (b)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ea Meadow Hous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要約人及徐先生於香港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98號中環88 20樓。
- (c) 宏博資本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 (d) 本綜合文件及其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下列文件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tushorizonholdings.com)查閱：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浚博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24頁；
- (c) 本附錄四「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指的書面同意；
- (d) 買賣協議；及
- (e) 不可撤銷承諾。